

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

普灾防委办〔2024〕2号

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2024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

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防减救办明电〔2024〕1号）、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灾防办〔2024〕4号）要求，今年5月12日是第16个全国防灾减灾日，主题是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——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”，5月11日至17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，做好今年本区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，筑牢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基础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围绕主题，组织开展本区防灾减灾活动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“要把基层一线作为公共安全的主战场，坚持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、保障下倾”。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，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必然要求，是实现应急管理和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础。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的重要意义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围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，策划举办一批宣传培训教育活动，组织开展一批应急疏散逃生演练，宣传推广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经验模式，用丰富多样、喜闻乐见的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良好氛围，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。

二、广泛宣教，提升灾害风险防范意识能力

为进一步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和统筹调度能力，完善灾害事故“防治救”集中指挥、靠前调度等工作，探索应急管理“统防救”一体新途径，5月13日至15日，第三届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将在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举办，规划展出面积10万平方米，同时将举办主题交流、平行论坛、专题研讨会和公益科普等活动，各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可结合工作安排前往现场参观学习。

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区域实际和行业特点，加大项目活动内容、机制和载体形式创新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微信、微博、公交传媒等载体，在户外大屏、楼宇字幕、灯箱展板、道旗灯杆

等街头平台，通过公益广告、专题节目、集中采访、专家讲座、在线访谈及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，不断扩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教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周的宣传力度，大力营造防灾减灾救灾舆论氛围。注重激发媒体融合活力，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成就和经验做法宣传报道，强化正向引领，特别是要加强极端性灾害天气的风险识别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，提高公众应急避险意识和能力。

三、加强准备，筑牢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基础

各成员单位要注重发挥行业部门和单位作用，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抓细抓实灾害隐患排查整治；要立足各种极端情况组织开展有效管用的应急演练，磨合应急响应联动机制，提高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；要指导基层加强各类突发灾害防范应对，及早修订应急预案，有针对性做好应急物资轮换补充、维护保养；要及时组织开展部门联合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，推动预报预警信息多渠道精准传达到基层一线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。通过聚焦建设组织有序、配置完备、空间共享、自救互助能力突出的防灾减灾基层单元，筑牢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基础。

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各项活动的统筹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，严格落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，严禁铺张浪费、大讲排场，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。

请各成员单位于5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果报送区灾防委办公室，电子版报送至本通知联系人随申办政务云。

(备注:请灾防委成员单位派员于4月28日至4月30日期间至普陀区应急管理局领取防灾减灾宣传品,地址:同普路602号四号楼B506室)

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4日

(联系人:杨晓晨,电话:15121184005,传真:52564588-5931)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